

郟政字〔2020〕54号

郟城县人民政府
关于注销港上镇颜湖村村民
颜世玺等4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决定

港上镇颜湖村村民颜世玺等4户农户：

根据港上镇颜湖村、港上镇人民政府《关于注销颜世玺等4户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的申请》，你与颜湖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 371322107221000233J 、 371322107221000005J 、 371322107221000025J、371322107221000035J 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已经法定程序解除，你户持有的证号为 371322107221000233J 、 371322107221000005J 、 371322107221000025J、371322107221000035J 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

权证未交回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一条规定，决定对你于2014年取得的证号371322107221000233J、371322107221000005J、371322107221000025J、371322107221000035J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予以注销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2个月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郯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9月4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